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理論與實務互相配合，提升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開設實習課程供學生修課，並安排實習班級之導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提供學生與企業之協調、工作諮商及心得討論等協助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修習實習課程，須依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之規定修課，前學期缺曠課在20節以內，前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始得申請實習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程與方式：開學至初選課程的第一階段截止日前，採線上登錄申請。經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初審同意，學生應接受實習機構面試通過。
- 第五條 實習生須參加實習職前講習，未出席者取消實習資格。
- 第六條 評分方式:實習單位佔 70%，實習輔導老師佔 30%，實習生須於實習期間填寫實習日誌或週記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，未繳回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實習生需遵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。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按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第九條 各類請假均需填寫請假申請單，並附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准離開，並將請假單寄回本系登錄。缺實習日數達該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規定：
- 一、病假：身體不適而就醫，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，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
二、事假：事假一律事先辦理，必須附家長證明書，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，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
三、喪假：於事實發生時，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，訃文後補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。

四、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。

第十一條 補實習辦法：

一、遲到、請假及曠實習除依規定處分外，應補足所缺時數。

二、補完實習應載於實習日誌，呈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簽章。

第十二條 曠實習：

一、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逕自休假者，得予曠實習處分。

二、每曠實習（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）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，實習單位有規定者，應恪遵實習單位規定實習單位無規定者，穿著應力求整潔、樸素。

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公物或據為己有，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以恪遵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。如有不遵守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有優良事蹟表現者，依校規給予獎勵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或專任老師，前往實習機構訪視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實習單位安排之實習內容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繳回本校實習組。

第十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事件或違約情形，得透過校內實習指導老師，向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